

关于修改《个人电子银行服务条款》的通知

尊敬的客户：

为了提升客户体验，渣打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我行”）将于近期推出移动银行指纹登录服务，客户可以通过移动银行自行启用指纹识别密码，以取代用户名和密码一键登录我行的移动银行。基于这一新的客户身份验证方式的推出，我行将对《个人电子银行服务条款》修改如下：

- 第六章，第 1 条增加(c)， (c)的序号变更为(d)， (d)的序号变更为(e)
1. 对于不同的电子银行服务渠道，和/或不同的金融业务，和/或其他安全考虑因素，本行可能要求不同的身份验证方式（简称“身份验证信息”），包括但不限于下述一种或多种身份验证：
 - (a) 各类电子银行服务密码，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银行密码、网上银行密码、查询密码、交易密码、电子通知书密码（在某些情形中亦称为“登陆码”）等，以下简称“电子银行服务密码”或“密码”
 - (b) 验证码
 - (c) 指纹识别密码
 - (d) 预设安全问题及答案
 - (e) 个人信息（客户/本行设定的用户名、电话银行用户号、借记卡的卡号、信用卡的卡号、到期日、CVV2 码、客户的证件及证件号码、手机号码、固定电话、通讯地址等与本服务有关的用于验证客户身份的信息）。

本行可能不时增加、删除或变更身份验证方式。

上述修改后的条款自 2016 年 10 月 31 日起生效并施行，且已于此日期前在我行官方网站上通知及公布。

渣打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2016 年 10 月 31 日